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江俊億

被告 張淑琍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，應係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第6月11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被告之受分配金額應予剷除等語。因原告於更正系爭分配表後所獲得之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2,483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572,4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陳薇晴